

### 十一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(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)

#### 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嘉宝大厦日常保洁、秩序维护服务采购(第二次)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贺州市国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6月15日



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贺州市国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
注册地址	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贺州市人民医院医技大楼25楼		行业类型	房地产业
联系人	邱翠珍	办公电话	5219616	手机
上一纳税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743	资产总额(万元)	112	从业人数(人)
				89

郑重声明: 本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 
 盖章: 2020年4月15日

核准意见: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的规定, 经审核, 该企业本年度属于:

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



注: 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(加盖公章):

- (1) 《中小微型企业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;
- (2)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- (3) 上一年度12月份资产负债表一份;
- (4) 上一纳税年度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》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报表;
- (5) 上一年度《贺州市八步区劳动合同管理书面报告表》或贺州市八步区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。

